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四)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

二、組織：「109學年度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甲、本土語言(太魯閣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名	1. 鐘點代課教師。 2. 每週上課節數約2節，以本校實際需求為主。	109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訖日依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應符合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之資格(詳見本簡章第五點)。
乙、本土語言(中排灣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名	1. 鐘點代課教師。 2. 每週上課節數約1節，以本校實際需求為主。		
丙、本土語言(客家語-大埔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名	1. 鐘點代課教師。 2. 每週上課節數約3~4節，以本校實際需求為主。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09年7月21日(星期二)至109年7月28日(星期二)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pj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甲、本土語言(太魯閣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招考資格條件	須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若持外縣市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須在效期內。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

乙、本土語言（中排灣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招考資格條件	須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若持外縣市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須在效期內。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

丙、本土語言（客家語—大埔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招考資格條件	須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若持外縣市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須在效期內。
--------	---

六、報名收件日期：1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逾時恕不受理）親自或委託專人送達本校教務處。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429臺中市神岡區豐洲路482號）。

聯絡電話：04-25223351轉711 教務處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請先填妥）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或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或修畢學分證明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1張（1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含資格證件、任教經歷、教學檔案…等），視情況本校甄選委員會另通知面試報考人員。

十一、甄選日期：1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起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地址：429臺中市神岡區豐洲路482號）。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甄選當日（詳如十一、甄選日期）下午18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上午10時，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一) 審查時間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另行以電話通知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 教學支援人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 經甄試錄取教學支援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5223351#71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十九、因應防疫規定，入校請戴口罩並量體溫。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

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本土語言（太魯閣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言（中排灣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言（客家語—大埔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編號：

（由學校填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 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詳見本簡章第五點）	類別	證書編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 相關語言能力認證書證書 (名稱：)							
	☐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書或其他證明 (名稱：)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應考人勿填	繳驗證件正本，並繳送影本，驗畢正本還（請勾選）							
	☐ 畢業證書 ☐ 身份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退伍令（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 招考資格條件應具備之資格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五點）。							
	審 查 結 果	☐ 合格 ☐ 不合格		不 合 格 原 因				
錄取最低標準	總 成 績		☐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09學年度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
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109學
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
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試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